**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1082执恢978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燕郊支行，住所地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迎宾路东侧、工商行南侧（迎宾北路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82809306602R。

负责人谢永利，行长。

被执行人张强，男，1986年11月25日出生，满族，住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顺路东侧、规划路北侧东方夏威夷北区3-285，身份证号码231123198611250237。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燕郊支行与被执行人张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20年9月4日以（2020）冀1082执1222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张强名下的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顺路东侧、规划路北侧东方夏威夷北区3-285号房屋。经申请执行人申请，在三家网络询价平台对该房产进行了询价，询价结果：1、京东大数据询价平台为1479043元,2、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为1307162元,3、中国工商银行融e购电商平台为1167038元，确定市场价值为1479043元，申请执行人申请降价20%为起拍价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强名下的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顺路东侧、规划路北侧东方夏威夷北区3-285号房屋（不动产登记证明号：冀（2017）三河市不动产权证号：075786），起拍价为1183234.4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 孝 雷

审 判 员 孙 广 成

审 判 员 王 振 东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书 记 员 张 学 亮